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3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锦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072,58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0 万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72,58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富阳锦通持有公司股份 9,072,5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4%。
3. 股份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9,072,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4%（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
 - 1) 通过集中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 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

三、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富阳锦通在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做出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情况。

2、富阳锦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富阳锦通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富阳锦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十八日